

证券代码：831317

证券简称：海典软件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原则；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三）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原则；

（四）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二章 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动力）或者出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商品）；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二）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三）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四）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四条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按照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标准，主动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且在每半年度、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将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备。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九条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十条 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遵循如下顺序：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如果没有国家定价或者市场价格低于国家定价且该市场价格系合法存在，则适用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上述“市场价”是指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服务）的价格及费率；上述“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服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上述“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金额（该等金额应包括单项交易金额或最近十二个月的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会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六）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一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第十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十七条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及依据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二）已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及依据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

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及依据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并向股东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通知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规定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是指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金额（该等金额应包括单项交易金额或最近十二个月的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五）本制度第十三条所述的担保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一条标准的，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若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请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八）从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